

重要通知



自2019年4月22日起，
我们将严查严办植物违法入境。

- ◆如果在手提行李中，发现了未进行进口申报的种苗类或水果等植物，将适用惩罚条例。
- ◆办理进口检查手续时，需要记录护照和登机牌的信息，因此需要一定时间进行检查。

根据植物防疫法规定，

未接受进口检查将植物携带入境时，将处以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100万日元以下罚款。

咨询处

● 横滨植物防疫所 045-211-7152
● 名古屋植物防疫所 052-651-0112
● 神户植物防疫所 078-331-2386

● 门司植物防疫所 093-321-2601
● 那霸植物防疫事务所 098-868-2850